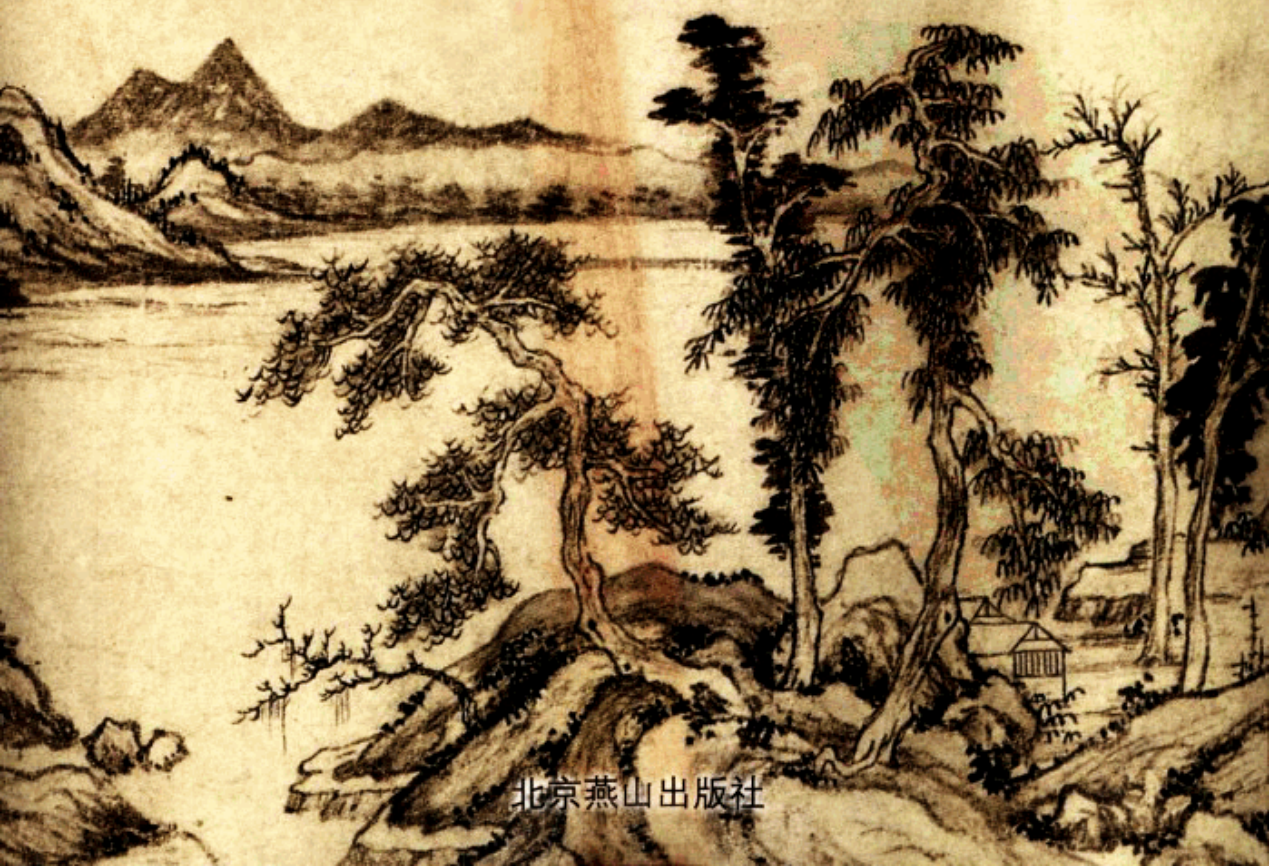


诸子集成

第一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目 录

论 语 正 义

凡例	(2)	卷十四	(182)
卷一	(3)	先进第十一	(182)
学而第一	(3)	卷十五	(201)
卷二	(18)	颜渊第十二	(201)
为政第二	(18)	卷十六	(214)
卷三	(34)	子路第十三	(214)
八佾第三	(34)	卷十七	(229)
卷四	(48)	宪问第十四	(229)
卷五	(60)	卷十八	(251)
里仁第四	(60)	卫灵公第十五	(251)
卷六	(69)	卷十九	(265)
公冶长第五	(69)	季氏第十六	(265)
卷七	(88)	卷二十	(276)
雍也第六	(88)	阳货第十七	(276)
卷八	(105)	卷二十一	(292)
述而第七	(105)	微子第十八	(292)
卷九	(120)	卷二十二	(303)
泰伯第八	(120)	子张第十九	(303)
卷十	(133)	卷二十三	(310)
子罕第九	(133)	尧曰第二十	(310)
卷十一	(151)	卷二十四	(317)
乡党第十	(151)	论语序	(317)
卷十二	(161)	附录	(326)
卷十三	(169)	郑玄论语序逸文	(326)
		后叙	(328)

孟 子 正 义

孟子题辞	(330)	公孙丑章句上	(399)
卷一	(343)	卷四	(430)
梁惠王章句上	(343)	公孙丑章句下	(430)
卷二	(370)	卷五	(455)
梁惠王章句下	(370)	滕文公章句上	(455)
卷三	(399)	卷六	(493)

滕文公章句下	(493)	卷十一	(620)
卷七	(518)	告子章句上	(620)
离娄章句上	(518)	卷十二	(649)
卷八	(543)	告子章句下	(649)
离娄章句下	(543)	卷十三	(677)
卷九	(572)	尽心章句上	(677)
万章章句上	(572)	卷十四	(708)
卷十	(596)	尽心章句下	(708)
万章章句下	(596)	孟子篇叙	(743)

论语正义

[清]刘宝楠 撰

凡 例

一、经文《注》文，从邢《疏》本。惟《泰伯篇》：“予有乱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义，因据《唐石经》删“臣”字，其他文字异同，如汉、唐、宋《石经》及皇侃《疏》陆德明《释文》所载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与皇本多同。高丽、足利本与古本亦相出入；语涉增加，殊为非类，既详见於《考文》及阮氏元《论语校勘记》、冯氏登府《论语异文疏证》，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丽、足利本，有与皇本《释文》本、《唐石经》证合者，始备引之，否则不引。）至注文讹错处，多从皇本及后人校改，其皇本所载注文，视邢本甚繁，非关典要，悉从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晋人著录之旧。而郑君遗注，悉载《疏》内。至引申经文，实事求是，不专一家，故于注义之备者，则据注以释经；略者，则依经以补《疏》。其有违失未可从者，则先疏经文，次及注义。若说义二三，于义得合，悉为录之，以正向来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郑注久佚，近时惠氏栋、陈氏鳢、臧氏鏞、宋氏翔凤咸有辑本，于《集解》外，征引颇多。虽拾残补阙，联缀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则无可依据，今悉详载。而原引某书某卷及字句小异，均难备列，阅者谅诸。

一、古人引书，多有增减，盖未检及原文故也。翟氏灏《四书考异》，冯氏登府《论语异文疏证》，于诸史及汉唐宋人传注各经说文集，凡引《论语》有不同者，悉为列入，博稽同异，辨证得失，既有专书，此宜从略。

一、汉唐以来，引孔子说，多为诸贤语。诸贤说，或为孔子语者，皆由以意征引，未检原文，翟氏《考异》既详载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汉人解义，存者无几。必当详载，至皇氏《疏》、陆氏《音义》所载魏晋人以后各说，精驳互见，不敢备引。唐宋后著述益多，尤宜择取。

一、诸儒经说，有一义之中，是非错见。但采其善而不著其名，则嫌於掠美；若备引其说而并加驳难，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辑，舍短从长，同於节取，或只撮大要，为某某说。

一、引诸儒说，皆举所著书之名。若习闻其语，未知所出何书，则但记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国子监典簿讳履恂著《秋槎杂记》。先叔祖丹徒县学训导讳台拱著《论语骈枝》、《经传小记》，先伯父五河县学训导讳宝树著《经义说略》，《疏》中皆称爵。

卷一

学而第一

正义曰：《释文》及皇、邢《疏》本皆有此题。邢《疏》云：自此至《尧曰》是《鲁论语》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当弟子论撰之时，以《论语》为此书之大名，《学而》以下，为当篇之小目。第，顺次也。一，数之始也。言此篇于次当一也。案：古人以漆书竹简约当一篇，即为编列，以韦束之。故孔子读《易》，韦编三绝。当孔子时，诸弟子撰记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语而前后篇再出也。《毛诗序·疏》引《说文》：第，次也，从竹弟。今本《说文》脱。弟字下云：韦束之次第也。从古字之象。疑“弟”指韦束之次言，第则指竹简言。《释名·释书契》云：称题亦有第，因其第次也。《后汉·安帝纪》李贤《注》：第谓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义曰：陆德明《经典释文》载《论语》旧题，止集解二字，在《学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一本必六朝时人改题，误以《集解》为何晏一人作也。然《释文》虽仍旧题，而云何晏集孔安国云云，其文两见，则亦为后世之误说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义曰：《释文》旧有此题，其所据即《集解》本。今皇、邢《疏》无凡几章之题者，当由所见本已删之也。《汉石经》则每卷后有此题，盖昔章句家所记之数。统计《释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赵岐《孟子篇叙》曰《论》四百八十六章，较《释文》少六章。然《释文·先进篇》二十三章，依《集解》宜为二十四章。《卫灵篇》四十九章，依《集解》实为四十三章。又《阳货篇》二十四章，《汉石经》作廿六章。凡皆所据本异，故多寡迥殊。今但依《释文》以存《集解》之旧，其有离合错误，各记当篇之下。至后世分析移并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则皆略焉。又赵岐言章次大小各当其事，无所法也，明谓《论语》章次，依事类叙，无所取法，与《孟子》篇章迥殊。而皇《疏》妄有联贯，翟氏灝《考异》已言其误。后之学者，亦有兹失，既非理所可取，则皆删佚，不敢更著其说焉。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①马曰：子者，男子之通称，谓孔子也。王曰：时者，学者以时诵习之。诵习以时，学无废业，所以为说怿。正义曰：曰者，皇《疏》引《说文》云：开口吐舌谓之曰。邢《疏》引《说文》云：曰，词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所引《说文》各异。段氏玉裁校定作：从口乙，象口气出也。又引《孝经》、《释文》云：从乙在口上，乙象气，人将发语，口上有气，故曰字缺上也。学者，《说文》云：教，觉悟也。从教从门。门，尚朦也，白声。学，篆文教省。《白虎通·辟雍篇》：学之为言觉也，以觉悟所未知也。与《说文》训同。《荀子·劝学篇》：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王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又云：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真积力久则入，学至乎没而后止也。案：《王制》言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之俊选，皆造焉。是《诗》、《书》礼、乐，乃贵贱通习之学，学已大成，始得出仕，所谓先进于礼乐者也。春秋时，废选举之务，故学校多废，礼乐崩坏，取此之由。夫子十五志学，及后不仕，乃更删定诸经。《史记·孔子世家》言孔子当定公五年已修《诗》、《书》礼、乐，即谓此也。删定之后，学业复存。凡篇中所言为学之事，皆指夫子所删定言之矣。时习者，《说文》：时，四时也。此谓春、夏、秋、冬。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时。引申之义也。皇《疏》云：凡

学有三时：一是就人身中为时。《内则》云：六年教之数目，十年学书计，十三年学乐、诵《诗》、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并是就身中为时也。二就年中为时。《王制》云：春夏学《诗》乐，秋冬学《书》礼。三就日中为时。前身中、年中二时，而所学并日日修习，不暂废也。今云学而时习之者，时是日中之时。之者，《诗·蓼莪》郑《笺》云：之，犹是也。此常训。不亦说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赵岐《注》：不亦者，亦也。《尔雅·释诂》：说，乐也。皇本凡说皆作悦。《说文》有说无悦，悦是俗体。夫子自言发愤忘食，乐以忘忧，又称颜回好学，虽贫不改其乐，皆是说学有然也。乎者，《说文》云：乎，语之余也。《广雅·释诂》：乎，词也。此用为语助。《注》“子者”至“说怪”。正义曰：《白虎通·号篇》：子者，丈夫之通称也。与此《注》义同。言尊卑皆得称子，故此孔子门人称师亦曰子也。邢《疏》云：书传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圣德著闻，师范来世，不须言其氏，人尽知之故也。诵习者，《说文》：诵，讽也。讽，诵也。《周官·大司乐·注》：倍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讽、诵皆是口习，故此《注》言诵习也。但古人为学，有操缦、博依、杂服、兴艺诸事，此《注》专以诵习言者，亦举一端以见之也。《说文》：习，鸟数飞也。引申为凡重习、学习之义。《吕览·审己·注》：习，学也。下章传不习乎，训义亦同。学不废业者，废者，弃也。《说文》：业，大版也。所以饰县钟鼓，捷业如锯齿。简册亦用竹为版，故亦名业。《曲礼》云：请业则起。《注》业，谓篇卷也是也。说怪者，《说文新附》：怪，说也。《注》重言以晓人。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⑩包曰：同门曰朋。正义曰：宋氏翔凤《朴学斋札记》：《史记·世家》：定公五年，鲁自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弟子至自远方，即有朋自远方来也。朋即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雍篇》云：师弟子之道有三，《论语》曰：朋友自远方来。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为弟子。按：宋说是也。《释文》云：有或作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疑《白虎通》本作友朋，即《释文》所载或本，后入乃改作朋友耳。《隶释》载《汉娄寿碑》：有朋自远，亦作有朋。卢氏文弨《释文考证》云：《吕氏春秋·贵直篇》：有人自南方来，句法极相似。陆氏谓作友非是也。自远方来者，《广雅·释诂》：自，从也。《尔雅·释诂》：远，遐也。《淮南·兵略训》：方者，地也。《礼·表記·注》：方，四方也。《尔雅·释诂》：来，至也。并常训。《学记》言：学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然则朋来，正是学成之验。不亦乐乎者，《仓颉篇》：乐，喜也。与说义同。《易·象传》：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兑者，说也。《礼·中庸》云：诚者，非自诚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时习是成己，朋来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既以验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学相长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乐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为乐，亦此意。《注》：同门曰朋。正义曰：《文选·古诗十九首·注》引郑《注》此文，与包同。同门者，谓同处一师门也。《礼·学记》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注》：古者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朝夕坐于门，门侧之堂谓之塾。孔《疏》：周礼，百里之内，二十五家为闾，同共一巷，巷首有门，门边有塾。当夫子时，学校已废，仕焉而已者多不任为师，夫子乃始设教于鲁，以师道自任，开门授业，洙、泗之间，必别有讲肄之所，而非为旧时家塾矣。人不知而不愠，⑪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正义曰：人不知者，谓当时君卿大夫不知己学有成举用之也。不愠者，郑《注》云：愠，怨也。《诗·绵·正义》引《说文》同。君子者，《白虎通·号篇》：或称君子者，道德之称也。君之为言群也。子者，丈夫之通称也。《礼·哀公问》：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礼·中庸》记：子曰：正己而不求于人，则无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又《论语》下篇：子曰：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正谓己之为学，上达于天，为天所知，则非人所能知，故无所怨尤也。夫子一生进德修业之大，咸括于此章。是故学而不厌，时习也，知也；诲人不倦，朋来也，仁也。遁世不见，知而不悔，不知不愠也，惟圣者能之也。夫子生衰周之世，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惟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之学者。记者因以其言，列诸篇首。《注》“愠怒”至“不怒”。正义曰：《诗·绵·传》：愠，患也。患、怒义同。皇《疏》后一解云：君子易事，不求备于一人，故为教诲之道。若人有钝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之也。此即《注》义。焦氏循《论语补疏》：《注》言人有所不知，则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己也。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愠之，矜也。《后汉·儒林传·

注》引《魏略》云：乐详字文载，黄初中，征拜博士。时有博士十余人，学多褊，又不熟悉，惟详五业并授。其或难质不解，详无愠色，以杖画地，牵譬引类，至忘寝食。此亦焦氏就《注》说证之。实则教学之法，语之而不知，虽舍之亦可，无容以不愠即称君子。此《注》所云，不与经旨应也。不亦君子乎？”

有子曰：④孔子弟子，有若。“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⑤鲜，少也。上，谓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顺，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⑥正义曰：阮氏元《论语解》：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师之，惟曾子不可强，其余皆服之矣。故《论语》次章，即列有子之语在曾子之前。案：曾子不可强，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异孔子，不敢以事师之礼用之他人。观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尚，而于有子无微辞，则非不服有子可知。当时弟子惟有子、曾子称子，此必孔子弟子于孔子没后，尊事二子如师，故通称子也。至闵子骞、冉有各一称子，此亦二子之门人所记，而孔子弟子之于二子仍称字，故篇中于闵、冉称字，称子错出也。其为人者，《尚书大传·注》：其，发声也。《周官·典同·注》：为，作也。并常训。《礼运》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孝弟者，《尔雅·释训》：顺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此文不言友言弟者，友是兄弟相爱好，此则专指为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贾子·道术》云：子爱利亲谓之孝，反孝为孽；弟敬爱兄谓之悌，反悌为敖。悌即弟俗体。《论语·释文》云：弟本作悌。皇本、高丽本亦作悌，并从俗作也。好犯上者，皇《疏》云：好，谓心欲也。《尔雅·释诂》：犯，胜也。《说文》：犯，侵也。鲜者，郑《注》云：鲜，寡也。此本《尔雅·释诂》。《说文》：𡗗，是少也。𡗗正字。鲜，鱼名，出貉国。假借字。时世教衰，民知德者鲜，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故云鲜也。作乱者，《尔雅·释言》：作，为也。《左》宣十二年《传》：人反物为乱。十五年《传》：民反德为乱。作乱之人，由于好犯上；好犯上，由于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道，又令知有事长上处朋友之礼，故孝弟之人鲜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乱，知为必无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谓也；未有长而顺下可知者，弟弟之谓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修之谓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长。君子一孝一弟，可谓知终矣。是言孝弟之人必为忠臣顺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乱可无疑矣。春秋之时，学校已废，卿大夫多世官，不复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长，鲜克由礼，而乱臣贼子，遂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义曰：皇本作孔安国《注》。《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有若，少孔子三十三岁。《论语》邢《疏》及《礼·檀弓·疏》引作四十三岁。裴骃《史记集解》引郑玄云鲁人。此出郑氏《孔子弟子目录》，今佚不传。《注》“鲜少”至“少也”。正义曰：鲜少者，《说文》：少，不多也。上者，谓凡在己上者。蔡邕《独断》：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谓位在己上。凡者，总举之辞。恭顺者，《说文》：恭，肃也。《释名·释言语》：顺，循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则非恭顺，故人能孝弟，必恭顺于上也。丘光庭《兼明书》以犯上为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义所括。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⑦本，基也。基立而后可大成。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正义曰：务本者，《说文》：务，趣也。高诱《吕氏春秋·孝行览·注》：务，犹求也。本立而道生者，李贤《后汉·郎顗传·注》：立，犹定也。道者，人所由行之路。事物之理，皆人所由行，故亦曰道。《汉书·董仲舒传》：道者，所由通于治之路也。是也。《广雅·释诂》：生，出也。《大戴礼·保傅》云：《易》曰：正其本，万事理。《说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终必衰。《诗》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阮氏元《论仁篇》以本立而道生为古《逸诗》，愚谓务本二句是古成语，而有子引之。《说苑》及《后汉·延笃传》皆作孔子语者，七十子所述皆祖圣论，又当时引述各经未检原文，或有错误故也。《中庸》言：达道五：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而父子、昆弟尤为本根之所在。若人能孝弟，则于君臣、夫妇、朋友之伦，处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为道，故本立而道生也。为仁犹言行仁，所谓利仁强仁者也。下篇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

加乎其身，克己复礼为仁，为仁由己，子贡问为仁，堂堂乎张也，难与并为仁矣，皆是言为仁。又志于仁，求仁欲仁，用力于仁，亦是言为仁也。仁者何？下篇樊迟问仁，子曰：爱人。此仁字本训。《说文》：仁字从二人，会意，言己与人相亲爱也。善于父母，善于兄弟，亦由爱敬之心。故《礼》言：孝子有深爱，又言：立爱自亲始，立敬自长始，敬亦本乎爱也。孝弟所以为为仁之本者，《孝经》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兼仁、义、礼、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统四德，故为仁尤亟也。《孟子·离娄篇》：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又云：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是为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经》云：故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以顺则逆，民无则焉不在于善，而皆在于凶德。虽得之，君子不贵也。观此，则不孝不弟，虽有他善，终是不仁。何者？为其大本已失，其末自不足贵也。宋氏翔凤郑《注》辑本为仁作为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则成功立行也。案：仁、人当出《齐》、《古》、《鲁》异文。郑就所见本人字解之为人之本，与上文其为人也句相应，义亦通也。郑《注》又云：孝为百行之本。言孝则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吕氏春秋·孝行》云：凡为天下，治国家，必务本而后末。又云：务本莫贵于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而万事之纪也。夫执一术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从者，其惟孝也。夫论人必先以所亲，而后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后及所轻。是知孝弟为为人之本，故君子先务此也。孝弟也者云云，是释务本二句之义。与者，语助辞。《注》“本基”至“大成”。正义曰：《说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训基者，《说文》：基，墙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犹广也。训生为成，此引申之义。《表記》云：仁之难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过易辞也。又云：仁之为器重，其为道远，举者莫能胜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数多者，仁也。夫勉于仁者，不亦难乎？是仁道大成，最为难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复扩充其本性之善，兼有众德，然后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为包《注》。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⑩包曰：巧言，好其言语；令色，善其颜色。皆欲令人说之，少能有仁也。正义曰：《礼·表記》：子曰：情欲信，辞欲巧。《诗·雨无正》：巧言如流，俾躬处休。《左传》载师旷善谏，叔向引巧言如流以美之。又《烝民》诗：令仪令色。彼文言巧、令，皆是美辞。此云鲜矣仁者，以巧令多由伪作，故下篇言：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又《书·皋陶谟》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甚也；壬，佞也。以巧言令色为甚佞，则不仁可知。然夫子犹云鲜仁者，不忍重斥之，犹若有未绝于仁也。《曾子立事》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笃，难于仁矣。与此文义同。皇本仁上有有字。《注》“巧言”至“仁也”。正义曰：巧、好，音义相近。《诗·雨无正·笺》：巧，犹善也。《礼·表記·注》：巧，谓顺而说也。皆谓好其言语，即《诗》云：好言自口也。《尔雅·释诂》：令，善也。《书·皋陶谟》：令色，《史记·夏本纪》作善色，是令有善义。《说文》：色，颜气也。《齐语》韦昭解颜，眉目之间。引申之，凡气之达于面者，皆谓之颜。故《注》以颜色连文。云少能有仁，似《注》所见本亦作有仁。

曾子曰：⑪马曰：“弟子曾参。‘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⑫言凡所传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传之。正义曰：吾日三省吾身者，《尔雅·释诂》：吾，我也。《说文》：吾，我自称也。日行一周天为一昼夜，故一昼夜即名日。《周髀算经·注》：从旦至旦，为一日也。是也。《说文》：三，数名。阮氏元《数说》：古人简策繁重，以口耳相传者多，以目相传者少，且以数记言，使百官万民易诵易记。《洪范》、《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论语》以数记文者，如：一言，三省，三友，三乐，三戒，三畏，三愆，三疾，三变，四教，绝四，四恶，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类。则亦皆口授耳，受心记之古法也。郑《注》云：思察己之所行也。此以省训察，本《尔雅·释诂》。《说文》：省，视也。义亦近。《尔雅·释诂》：身，我也。《说文》：身，躬也。象人之身。《释名·释身体》云：身，伸也。可屈伸也。为人谋而不忠者，《国策·魏策·注》：为，助也。《左·襄四年·传》：咨难为谋。《论语》：咨事为谋。《毛诗·四牡·传》：咨事之难易为谋。用《内传》、《外传》义也。《周语》：忠者，文之实也。杨倞《荀子·礼论·注》：忠，诚也。诚、实义

同。诚心以为人谋谓之忠，故臣之于君，有诚心事之，亦谓之忠。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者，《礼·檀弓·注》：与，及也。此常训。郑《注》云，同门曰朋，同志曰友。同门义见前《疏》。同志者，谓两人不共学而所志同也。郑笺《诗·关雎》、注《礼·坊记》并有此训。《说文》：友，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义与郑同。《说文》：交，交胫也。从大，象交形。朋友与己两人相会合，亦得称交，引申之义也。皇本交下有言字。《说文》：信，诚也。从人从言。会意。《释名·释言语》：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违也。五伦之义，朋友主信，故曾子以不信自省也。传不习乎者，传谓师有所传于己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不如丘之好学，可见好学最难。其于及门中，惟称颜子好学。今曾子三省，既以忠信自励，又以师之所传，恐有不习，则其好学可知。《曾子立事篇》：日旦就业，夕而自省思，以没其身，亦可谓守业矣。又云：君子既学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习也；既习之，患其不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行也。此正曾子以传不习自省之证。习兼知行，故《论语》只言习也。郑《注》云：鲁读传为专。今从古。臧氏庸辑郑《注》释云：此传字，从专得声，《鲁论》故省用作专，郑以《古论》作传，于义益明，故从之。如臧此言，是专与传同谓师之所传，而字作专者，所谓假借为之也。宋氏翔凤《论语发微》：孔子为曾子传孝道而有《孝经》。《孝经说》曰：《春秋》属商，《孝经》属参。则曾子以《孝经》专门名其家，故《鲁论》读传为专。所业既专，而习之又久，师资之法无绝，先王之道不湮，曾氏之言，即孔子传习之旨也。包氏慎言《论语温故录》：专谓所专之业也。《吕氏春秋》曰：古之学者，说义必称师，说义不称师命之曰叛。所专之业不习，则隳弃师说，与叛同科。故曾子以此自省。《后汉书·儒林传》：其著名高义开门受徒者，编牒不下万人，皆专相传祖，莫或论杂。扬雄所谓：诋讟之学，各习其师。此即《鲁论》义也。案：宋、包二君义同。《广雅·释诂》：专，业也。亦谓所专之业。此《鲁论》文既不著，义亦难晓。故既取臧说，兼资宋、包，非敢定于一是也。《注》：弟子曾参。正义曰：《元和姓纂》：夏少康封少子曲烈于郢，春秋时，为莒所灭。郢太子巫仕鲁，去邑为曾氏，见《世本》。巫生阜，阜生皙，皙即曾点，曾子父也。《史记·弟子传》：曾子，名参，字子舆，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岁。《注》：言凡所传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传之。正义曰：得无者，疑辞。郭氏翼雪《履斋笔记》：曾子三省，皆指施于人者言。传亦我传乎人。传而不习，则是以未尝躬试之事而误后学，其害尤甚于不忠不信也。焦氏循《论语补疏》：己所素习，用以传人，方不妄传，致误学者，所谓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也。二说皆从《集解》，亦通。

子曰：“道千乘之国，^④马曰：道谓为之政教。《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出革车一乘。然则千乘之赋，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国者，百里之国也。古者井田，方里为井，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融依《周礼》，包依《王制》、《孟子》，义疑，故两存焉。正义曰：道，皇本作导。千者，数名。《说文》：千，十百也。乘，本作𨾏。《说文》云：𨾏，覆也。从入桀。覆者，加乎其上之名。故人所登车亦谓之乘。《三苍》云：𨾏，载也。《左》隐元年《传》杜《注》：车曰乘，车驾马，多用四。故《仪礼·聘礼·注》云：乘，四马也。赵岐《孟子·梁惠王篇·注》：千乘，兵车千乘，谓诸侯也。国者，《说文》云：国，邦也。《周官·太宰》郑《注》：大曰邦，小曰国。此对文有异，若散文亦通称。《注》“马曰”至“存焉”。正义曰：《说文》云：政，正也。从攴从正。正亦声。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政教，即敬、信诸端。《注》言此者，明敬事云云，即所以道国也。道本道路之名，人所循行。此政教，亦是示人以必行，故得曰道。包云治者，谓治之以政教。义与马不异也。郑此《注》云：《司马法》云：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出革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郑此《注》与马同。又《公羊》哀十年《传·疏》引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则赋出革车一乘。亦此《注》文，井十当作井百。邢《疏》云：《史记》齐景公时，有司马田穰苴善用兵。《周礼》司马掌征伐。六国时，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兵法，附穰苴于其中，凡一百五十篇，号曰《司马法》。此“六尺曰步”，至“成出革车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证千乘

之国为公侯之大国也。皇《疏》云：凡人一举足为跬。跬，三尺也。两举足曰步。步，六尺也。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亩百为夫，是方百步也。谓为夫者，古者赋田，以百亩地给一农夫也。夫三为屋，则是方百步者三也。并而言之，则广一里。一里，三百步也，而犹长百步也。谓为屋者，一家有夫、妇、子，三者具，则屋道乃成，故合三夫目为屋也。屋三为井，三屋并方之，则方一里也。名为井者，因夫间有遂水纵横相通成井字也。井十为通，十井之地并之，则广十里、长一里也。谓为通者，其地有三十屋相通，共出甲士一人，徒卒二人也。通十为成，则方十里也。谓为成者，共赋法一乘成也。其地有三百屋，出革车一乘，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也。方十里者千，即是千成，则容千乘也。方百里者，有方十里者百。若方三百里，三三为九，则有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也，是方三百里，唯有九百乘也。若作千乘，犹少百乘，是方百里者一也。今取方百里者一，而六分破之，每分得广十六里，长百里，引而接之，则长六百里，其广十六里也。今半断各长三百里，设法特埤前三百里，南西二边，是方三百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犹缺方十六里者一，方十六里者一，有方十里者二，又方一里者五十六，是少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也。然则向割方百里者为六分，埤方三百里，两边犹余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犹余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设法破而埤三百十六里两边，则每边不复得半里，故云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也。邢《疏》申马《说》云：案《周礼·大司徒》云：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国，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则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坊记》云：制国不过千乘。然则地虽广大，以千乘为限。故云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又申包说云：云千乘之国，百里之国也者，谓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国也。云古者井田，方里为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是也。云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国不过百里，以百里赋千乘，故计之每十井为一乘。是方一里者十为一乘，则方一里者百为十乘。开方之法，方百里者一，为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为方一里者百，其赋十乘；方十里者百，则其赋千乘也。与乘数适相当，故云适千乘也。云融依《周礼》，包依《王制》、《孟子》者，马融依《周礼·大司徒》文，以为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据此以为大国不过百里，不信《周礼》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案：《注》包、马异说，皇、邢《疏》如文释之，无所折衷，后人解此，乃多缪摛。从马氏，则以千乘非百里所容；从包氏，则以《周礼》为不可信。纷纷诘难，未定一是。近人金氏鹗《求古录》说此最明最详，故备录之。其说云：孟子言天子千里，大国百里，次国七十里，小国五十里。又言万乘之国，千乘之家；千乘之国，百乘之家。万取千焉，千取百焉。是千里出车万乘，百里出车千乘，十里出车百乘也。子产言天子一圻，列国一同，圻方千里，同方百里，亦如孟子之说。以开方之法计之，方里而井，百里之国计有万井，万井而出车千乘，则十井出一乘矣。若马氏说，百井出一乘，则百里之国止有百乘，必三百一十六里有奇乃有千乘，与《孟子》不合。包氏合于《孟子》，是包氏为可据矣。哀十二年《公羊传·注》言：军赋十井，不过一乘。此一证也。马氏之说，则据《司马法》。郑注《小司徒》亦引《司马法》云：井十为通，通三十家，为匹马，士一人，徒二人。通十为成，成百井，三百家，出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为终，终千井，三千家，革车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终为同，同方百里，万井，三万家，革车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贾《疏》：通，九十夫之地，官室涂巷，三分去一，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是三十家也。案：《司马法》一书，未必真周公之制，所言与《孟子》、子产皆不合。信《司马法》，何如信《孟子》耶？《坊记》云：制国不过千乘，家富不过百乘。今谓大夫百乘，地方百里，等于大国诸侯，必不然矣。或谓《司马法》车乘有两法：一云兵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一云兵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贾公彦以士十人，徒二十人为天子畿内采地法，以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为畿外邦国法。此言千乘之国，是畿外邦国也。一乘车，士卒共七十五人，又有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装五人，廩养五人，樵汲五人，共一百人，马牛刍茭具备，此岂八十家所能给

哉？不知天子六军，出于六乡，大国三军，出于三乡，盖家出一人为兵也。又三遂亦有三军，三乡为正卒，三遂为副卒，乡遂出军而不出车，都鄙出车而不出兵。孔仲达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乡，六乡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诸侯。若诸侯出兵，先尽三乡三遂，乡遂不足，然后遍征境内。贾公彦《小司徒·疏》亦云：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皆出于乡遂，犹不止，遍境出之，是为千乘之赋。然则都鄙固不出兵也。江慎修云：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调发之通制。《鲁颂》：公车千乘，公徒三万，正与《司马法》合。此说得之。然则都鄙即至出兵，而调发之数，惟用三十人，岂八十家所不能给哉？至于丘乘之法，八十家而具七十五人，无过家一人耳。此但备而不用，惟搜田讲武乃行，又何不给之有？农隙讲武，正当人人训练，家出一人，不为厉民也。若夫车马之费，亦自不多。古者材木取之公家山林而无禁，则造车不难。马牛畜之民间，可给民用，不过暂出以供搜田之用耳。刍茭则尤野人所易得者也。且以八十家而出一车四马，又何患其不给乎？或又谓百里之国，山川林麓，城郭官室，涂巷园囿，三分去一。三乡三遂，又不出车，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则三百乘且不足，安得有千乘乎？不知百里之国，以出税之田言，非以封域言也。《孟子》言颁禄，正是言田，其曰地方百里者，地与田通称，故井地即井田也。百里以田言，则山川林麓，以及涂巷园囿等，固已除去矣。颁禄必均，若不去山川，山川天下不同，则禄不均矣。苟境内山川甚多，而封域止百里，田税所出，安足以给用乎？故知大国百里，其封疆必不止此。《周礼》所以有五百里、四百里之说，盖兼山川附庸而言也。《孟子》则专言谷土耳。城郭、官室、涂巷等，虽有定数，然亦非谷土，则亦不在百里之内也。先儒三分去一之说，亦未必然。《孟子》言方里而井，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皆以井计数。方里不必其形正方，以方田之法算之，有九百亩则曰方里。地方百里等方字，皆如是也。然则百里之国，不谓封疆，其里亦非广长之里矣。《孟子》言一夫百亩，而《周礼》有不易百亩，一易二百亩，再易三百亩之说，盖《孟子》言其略，《周礼》则详言之也。分田必均，《周礼》以三等均之，其说至当。《左传》：井衍沃，牧隰皋。郑氏谓隰皋，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是也。是则一井不必九百亩，百里之国亦不必九百万亩，以通率二井当一井，当有一千八百万亩矣。《孟子》但举不易之田，故曰一夫百亩，大国百里也。乡遂之民皆受田，则亦有车乘，但其作之之财受于官府，故曰不出车，非无车也。夫如是，百里之国，岂不足于千乘哉？包氏之说，可无疑矣。敬事而信，⑤包曰：为国者举事必敬慎，与民必诚信。节用而爱人，⑥包曰：节用不奢侈，国以民为本，故爱养之。使民以时。”⑦包曰：作使民必以其时，不妨夺农务。正义曰：事谓政事，用谓财用也。爱，《说文》作𢇛，行貌。别一义。本字作𢇛，惠也。从心，无声。今经典皆假爱为𢇛。使者，令也，教也。民者，《说文》：民，众氓也。从古文之象。《书·多士·序》郑《注》：民，无知之称。《吕刑·注》及《诗·灵台序·注》并云：民者，冥也。冥亦无知之义。《宋石经》避讳敬作钦，后放此。《注》：为国者举事必敬慎，与民必诚信。正义曰：《说文》：敬，肃也。从攴苟。《释名·释言语》：敬，警也。恒自肃警也。此《注》言敬慎者，慎亦肃警意也。下篇执事、敬事、思敬训并同。《荀子·议兵篇》：虑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终如始，终始如一，夫是之谓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败也，必在慢之。与民必诚信者，诚者，实也，言举事必诚信也。事是政令，政令所以教民，故《注》以与民言之。《晋语》箕郑曰：信于君心，则美恶不逾；信于民，则上下不干；信于令，则时无废功；信于事，则民从事有业。《注》“节用”至“养之”。正义曰：《说文》云：节，竹约也。引申为节俭之义。《贾子·道术》云：费弗过适谓之节。《易·彖传》：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是人君不知节用，必致伤财，且害民也。奢侈者，奢，张也。侈，汰也。《大戴礼·子张问入官》云：奢侈者，财之所以不足也。《管子·八观篇》：国侈则用费，用费则民贫，民贫则奸智生，奸智生则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于匮不足；匮不足之所生，生于侈；侈之所以生，生于无度。故曰审度量，节衣服，俭财用，禁侈泰，为国之急也。国以民为本者，《注》以爱人，人指民言。避下句民字，故言人耳。《谷梁》桓十四年《传》：民者，君之本也。君主乎国，故国以民为本。爱养者，养谓制民之产，有以养民，乃为爱也。《说苑·政理篇》：武王问于太公曰：治国之道若何？太公对曰：治国之道，爱民而已。曰：爱民若何？曰：利之而勿害，成之勿败，生之勿杀，与之勿夺，乐之勿苦，喜之勿怒。此治

国之道，使民之谊也。民失其所务，则害之也。农失其时，则败之也。有罪者重其罚，则杀之也。重赋敛者，则夺之也。多徭役以罢民力，则苦之也。劳而扰之，则怒之也。是皆言治国者当爱民也。刘氏逢禄《论语述何篇》解此文云：人谓大臣、群臣。《易·讼》二爻“邑人三百户”，举大数，谓天子上大夫受地视侯也。此以下文言民，则人非民，故解为大臣、群臣。于义亦通。《注》“作使”至“农务”。正义曰：作，如动作之作。邢《疏》云：作使民必以其时者，谓筑都邑城郭也。《春秋》庄二十九年《左氏传》曰：凡土功，龙见而毕务，戒事也。《注》云：谓今九月，周十一月。龙星角、亢，晨见东方，三务始毕，戒民以土功事。火见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见者，致筑作之物。水昏正而栽，《注》云：谓今十月，定星昏而中，于是树板干而兴作。日至而毕，《注》云：日南至，微阳始动，故土功息。若其门户道桥城郭墙堦，有所损坏，则特随坏时修之。故僖二十年《左传》曰：凡启塞，从时，是也。案：邢《疏》谓损坏随时修之，是动小工，不必须农隙也。《左》隐五年《传》言：治兵振旅，搜苗猎獐，皆于农隙以讲事，谓讲武事。此使民之大者，春秋时，兵争之祸至，日事征调，多违农时，尤治国所宜戒也。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④马曰：文者，古之遗文。正义曰：弟子者，对兄父之称，谓人幼少为弟为子时也。《仪礼·特牲馈食礼·注》：弟子，后生也。《大射仪·注》：弟子，其少者也。入则孝出则弟者，《礼·内则》云：异为孺子室于官中。是父子异官，则入谓由所居官至父母所也。《内则》又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大戴礼·保傅》云：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是出谓就傅，居小学、大学时也。弟者，言事诸兄、师长皆弟顺也。教弟子先以孝弟者，《孟子》言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是孝弟本人所自具，因弟子天性未漓而教导之。《曲礼》、《内则》、《少仪》、《弟子职》所述，皆其法也。诸言则者，急辞也。谨而信者，《诗·民劳·笺》：谨，犹慎也。谨于事见，信于言见也。泛爱众而亲仁者，《说文》：泛，浮貌。引申为普遍之义。《广雅·释言》：泛，博也。《左》襄二十八年《传》引此文作汎爱，《说文》：汎，滥也。义亦通。《尔雅·释诂》：众，多也。《周语》：人三为众。引申之，人在众中，无以表异于人，亦得称众。仁则众中之贤者也。《广雅·释诂》：亲，近也。君子尊贤而容众，故于众人使弟子泛爱之，所以养治其血气，而导以善厚之教，又使之亲近仁者，令有所观感也。《大戴礼·保傅》云：故孩提，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礼义，以导习之也。逐去邪人，不使见恶行。于是比选天下端士、闲博、有道术者，以辅翼之，使之与太子居处出入，故太子乃目见正事，闻正言，行正道，左视右视，前后皆正人。夫习与正人居，不能不正也，犹生长于楚，不能不楚言也。亦言教太子当孩提时宜近正人，即此教弟子亲仁之意也。行有余力，则以学文者，皇《疏》云：行者，所以行事已毕之迹也。《说文》：余，饶也。凌氏鸣喈《论语解义》：有余力，谓童子精力有余也。《曲礼》云：人生十年曰幼学。《内则》云：十年学书计，朝夕学幼仪，请肄简谅，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是古教幼学之法。此言行有余力，则以学文，亦以学幼仪既毕，仍令学文也。言有余力学文，则无余力不得学文可知。先之以孝弟诸行，而学文后之者，文有理谊，非童子所知。若教成人，则百行皆所当谨，非教术所能遍及，故惟冀其博文，以求自得之而已。此夫子四教，先文后行，与此言教弟子法异也。《注》：文者，古之遗文。正义曰：凡文皆古人所遗，故言遗文。马以弟子所学，别有一书，如《弟子职》之类，后或失传，故只言古之遗文而已。郑《注》云：文，道艺也。《周官·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是艺为六艺也。艺所以载道，故《注》道艺连文，其义与马氏并通也。

子夏曰：“贤贤易色；⑤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贤则善。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⑥孔曰：尽忠节不爱其身。与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⑦正义曰：《周官·大宰》郑《注》云：贤，有善行也。贤贤者，谓于人之贤者贤之，犹言亲亲、长长也。宋氏翔凤《朴学斋札记》：三代之学，皆明人伦。贤贤易色，明夫妇之伦也。《毛诗·序》云：

《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此贤贤易色，指夫妇之切证。陈氏祖范《经说》、管氏同《四书纪闻》略同。今案：夫妇为人伦之始，故此文叙于事父母、事君之前。《汉书·李寻传》引此文，颜师古《注》：易色，轻略于色，不贵之也。《公羊》文十二年《传》：俾君子易怠。何休《注》：易怠，犹轻惰也。是易有轻略之义。又《广雅·释言》：易，如也。王氏念孙《疏证》引之云：《论语》贤贤易色，易者，如也。犹言好德如好色也。此训亦通。事父母能竭其力者，《曲礼》记：生曰父曰母。《说文》：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母，牧也。从女，象褻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说文》又云：竭，负举也。负举者必尽力，故竭又训尽。此文义得兼之。《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恶食。卢辨《注》：分地任力致甘美。又《曾子·大孝》云：小孝用力，慈爱忘劳，可谓用力矣。孔氏广森《补注》：庶人之孝，《孟子·万章篇》言舜事云：我竭力耕田，供为子职而已矣。是竭力为庶人孝养之事也。事君能致其身者，《仪礼·丧服传》：君，至尊也。郑《注》：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说文》：致，送诣也。《诗·四牡》云：四牡骅骝，周道倭迟，岂不怀归？王事靡盬，我心伤悲。毛《传》云：思归者，私恩也。靡盬者，公义也。伤悲者，情思也。无私恩，非孝子也。无公义，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辞王事，是言事君不得私爱其身，稽留君事也。虽曰未学者，《广雅·释诂》：虽，词也。当时多世卿，废选举之务，虽不学亦得出仕，故有未学已事君也。吾必谓之学者，《广雅·释诂》：谓，说也。子夏以此人所行，于人伦大端无所违失，与已学无异，故云必谓之学。必谓者，深信之辞。《春秋繁露·玉杯篇》：礼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节具，则君子予之知礼；志和而音雅，则君子予之知乐；志哀而居约，则君子予之知丧。董子所言正与此文义同。《注》“子夏”至“则善”。正义曰：《史记·弟子列传》：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岁。《集解》引郑说温国卜商，温是卫邑。称国者，或本为国，从其初名之也。《家语·弟子解》以为卫人，与郑《目录》合。孔颖达《檀弓·疏》则云魏人，又唐赠魏侯，宋封魏公。据《史记》及《吕氏春秋·举难》、《察贤篇》，并言子夏为魏文侯师，是子夏固尝居魏，魏、卫同音，故误以为魏入耳。言以好色之心好贤者，此以易为更易，义涉迂曲，今所不从。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④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无威严，又不能坚固识其义理。正义曰：称君子者，言凡已仕未仕有君师之责者也。不重者，《法言·修身篇》：或问何如斯谓之人？曰：取四重，去四轻。曰：何谓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则有法，行重则有德，貌重则有威，好重则有观。是言君子贵重也。《礼·玉藻》云：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声容静，头容直，气容肃，立容德，色容庄。并言人当重慎之事。则不威者，言无威仪也。《左传》刘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是以有动作礼义威仪之则，以定命也。是故君子勤礼，勤礼莫如致敬。卫北宫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谓之威，有仪而可象谓之仪。君有君之威仪，其臣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有其国家，令闻长世。臣有臣之威仪，其下畏而爱之，故能守其官职，保族宜家。顺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又云：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爱，进退可度，周旋可则，容止可观，作事可法，德行可象，声气可乐；动作有文，言语有章，以临其下，谓之有威仪也。又下篇夫子语子张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并言君子有威仪之事。不威由于不重，故言行轻薄之士，必不能远暴慢鄙倍，虽厉声色，禁刑罚，人莫畏之矣。《注》“孔曰”至“义理”。正义曰：郑注《曲礼》云：固，谓不达于理也。注《祭义》云：固，犹质陋也。皆蔽塞之义。下篇夫子告子路曰：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是言不学之蔽，而可知人之成德达材必皆由学矣。《中论·治学篇》：民之初载，其蒙未知。譬如宝在于玄室，有所求而不见，白日照焉，则群物斯辨矣。学者，心之白日也。是其义也。一曰以下，此《集解》别存一义，非仍前所注之人，下皆放此。《说文》：重，厚也。敦亦训厚，故《注》以敦重连文。《诗·天保·传》：固，坚也。亦常训。此以不重不威之人，虽知所学，不能坚固，无由深造之以道而识其义理也。所以然者，以此人学若坚固，必能笃行，其容貌、颜色、辞

气必不至轻情若此矣。今不能敦重，无威严，故知其学不能坚固也。义与前异，亦略通。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④郑曰：主，亲也。惮，难也。正义曰：《释文》云：毋音无，本亦作无。宋刊《九经》本亦作毋。《说文》：毋，止之词也。𠄎，止也。无即𠄎，隶省。《仪礼·士昏礼》、《公食大夫礼注》并云古文毋为无。然则毋、无亦今古文异。《广雅·释言》：如，均也。己，即我之别称。《说文》：己，承戊，象人腹。是己本象人形，故人得自称己。《曾子制言中》：吾不仁其人，虽独也，吾弗亲也。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与处，损我者也。与吾等者，吾不与处，无益我者也。吾所与处者，必贤于我。由曾子及周公言观之，则不如己者即不仁之人，夫子不欲深斥，故只言不如己而已。《吕氏春秋·骄恣篇》引仲虺曰：能自为取师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择而莫如己者亡。《群书治要》引《中论》曰：君子不友不如己者，非羞彼而大我也。不如己者，须己慎者也。然则扶人不暇，将谁相我哉？吾之债也，亦无日矣。又《韩诗外传》南假子曰：夫高比，所以广德也；下比，所以狭行也。比于善者，自进之阶；比于恶者，自退之原也。请文并足发明此言之旨。过则勿惮改者，《周官·调人·注》：过，无本意也。《诗·东山·笺》：勿，无也。《说文》：改，更也。并常训。言人行事，有非意之过，即当改之，不可畏难，复依前行之也。《曾子·立事篇》：太上不生恶，其次而能夙绝之，其下复而能改。又下篇子曰：过而不改，是谓过矣。皆言人有过当速改也。皇《疏》载一说云：若结交过误，不得善人，则改易之，莫难之也。故李充云：若友失其人，改之为贵也。案：高诱注《吕氏春秋·骄恣篇》引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以证所择而莫如己者亡之义，亦以过为结交过误，或汉人有此义，故李充云然。然既知误交，何难即改？似不足为君子虑也。《注》：主，亲也。惮，难也。正义曰：主，训亲者，引申之义。《注》：意谓人当亲近有德，所谓胜己者也。然下文复言无友不如己，于意似重，或未必然。皇《疏》云：以忠信为百行所主。是言忠信在己不在人，其义较长。《周语》云：是以不主宽惠，亦不主猛毅。韦昭《注》：主，犹名也。义可互证。《说文》：惮，忌难也。从心，单声。一曰难也。难就事言，忌难谓人忌畏之。《诗·云汉·笺》：惮，犹畏也。是也。此《注》同许后义，亦通。

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⑤孔曰：慎终者，丧尽其哀；追远者，祭尽其敬。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皆归于厚也。正义曰：《尔雅·释诂》：慎，诚也。《说文》：慎，谨也。诚、谨义同。《周官·疾医》：死终则各书其所以。郑《注》：老死曰终。《礼记·檀弓》云：君子曰终，小人曰死。此对文异称。《檀弓》又云：曾子曰：丧三日而殓，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皆是言慎终之事。追远者，《说文》：追，逐也。《诗·鸳鸯·笺》：远，犹久也。并常训。言凡父祖已歿，虽久远，当时追祭之也。《荀子·礼论》云：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国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又《周官·司尊彝》言：四时间祀有追享，郑康成《注》以为祭迁庙之主。则此文追远，不止以父母言矣。民德归厚者，《乐记》云：德者，性之端也。《淮南子·齐俗训》：得其天性谓之德。《谷梁》僖二十八年《传》：归者，归其所也。《墨子·经上》：厚，有所大也。当春秋时，礼教衰微，民多薄于其亲，故曾子讽在位者，但能慎终追远，民自知感厉，亦归于厚也。《礼·坊记》云：修宗庙，敬祭祀，教民追孝也。又《祭统》云：夫祭之为物大矣，其兴物备矣，顺以备者也，其教之本与？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则教之以尊其君长，内则教之以孝于其亲。是故明君在上，则诸臣服从，崇事宗庙社稷，则子孙顺孝。尽其道，端其义，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顺之至也，祭其是与？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注》“慎终”至“厚也”。正义曰：《祭统》云：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是丧当尽哀，祭当尽敬。然此文慎终，不止以尽哀言，《礼·杂记》云：子贡问丧。子曰：敬为上，哀次之，瘠为下。敬与谨同，即此文所云慎也。言君者，以曾子言民德，民是对君之称，盖化民成俗，必由在上者有以导之也。

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⑥郑曰：子禽，弟子陈

亢也。子贡，弟子，姓端木，名赐。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与闻其国政，求而得之耶，抑人君自愿与之为治。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④郑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与人求之异，明人君自与之。正义曰：问于子贡者，《说文》：问，讯也。《释文》：贡，本亦作贛，音同。《隶释》载《汉石经·论语》残碑，凡子贡皆作子贛。《说文》：贡，献功也。贛，赐也。子贡名赐，字当作贛。凡作贡，皆是省借，作贛则讹体也。夫子至于是邦者，夫子即孔子。夫者，人所指名也。子者，孳也，人之别称也。皇《疏》云：礼，身经为大夫者，得称为夫子。孔子，鲁大夫，故弟子呼为夫子也。《字林》：至，到也。《广雅·释言》：是，此也。《说文》：挹，国也。从邑，丰声。《周官·太宰·注》：大曰邦，小曰国。此对文。若散言，亦通称也。必闻其政者，《说文》：闻，知闻也。下篇云：政者，正也。时人君有大政事，皆就夫子谘度之，故言必闻其政也。求之与、抑与之与者，《谷梁》定元年《传》：求者，请也。抑者，更端之辞。《汉石经》：抑与作意予。案：《周语》：抑人故也。《贾子·礼容语下》作意人。又《诗·十月之交》：抑此皇父。郑《笺》：抑之言噫。《释文》引《韩诗》云：抑，意也。则抑、意，音近义同，故二文互用。与，犹言告也。《石经》作予，亦通用字。下篇君孰与足，《汉书·谷永传》作予足，可证也。温良恭俭让以得之者，《说文》：显，仁也。温，水名，义别。经典悉假温为显。《尔雅·释训》：温温，柔也。《诗·燕燕·笺》：温，谓颜色和也。下篇：子温而厉，是温指貌言。《说文》云：𡗗，善也。今隶变为良。《贾子·道术篇》：安柔不苛谓之良。良谓心之善也。《尔雅·释诂》：恭，敬也。《说文》：恭，肃也。又：俭，约也。《易·象传》：君子以俭德辟难。《左》襄十三年《传》：让者，礼之主也。《说文》：攘，推也。让，相责让也。凡谦让、揖让字当作攘。今经典亦假让为攘。又《说文·彳部》：得，行有所得也。《论衡·知实篇》引此文解之云：温、良、恭、俭、让，尊行也。有尊行于人，人亲附之，则人告语之矣。但其迹有似于求而得之，故子贡就其求之之言，以明其得闻之故。明夫子得闻政，是人君与之，非夫子求之矣。吴氏嘉宾《论语说》：君所自擅者谓之政，常不欲使人与闻之，况远臣乎？温、良、恭、俭、让，是诚于不干人之政也。诚于不干人之政，则人人之国，无有疑且忌焉者，其视圣人如己之素所师保，安忍不以告焉？今之人求以闻人之政，不知其身且将不之保，《韩非·说难》是已。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者。《公羊》桓六年《传》：其诸以病桓与？何休《注》：其诸，辞也。《说文》：异，分也。夫子原不是求此，假言即以夫子得之为求，亦与人异也。《宋石经》避讳，凡让字作逊。皇本作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也。《注》“子禽”至“名赐”。正义曰：臧氏庸《拜经日记》：《史记·弟子列传》有原亢籍，无陈亢。盖原亢即陈亢也。郑注《论语》、《檀弓》俱以陈亢为孔子弟子，当是名亢，字籍，一字子禽。籍，禽也。故讳籍字禽。否则亢言三见《论语》，弟子书必无不载，太史公亦断无不录。《家语》既有原抗，字禽籍，不当复有陈亢子禽矣。明系王肃窜入。原、陈之所以不同，何也？盖原氏出于陈，原、陈同氏也。《诗·陈风》：东方之原。毛《传》：原，大夫氏。《春秋》庄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陈，葬原仲。则原亢之为陈亢信矣。《汉书·古今人表》中，中分陈亢、陈子禽二人，与鲁太师、公明贾、子服景伯、林放、陈司败、阳肤、尾生高、申枨、师冕同列，又以陈子亢隶下，上与陈弃疾、工尹商阳、齐禽敖、餓者同列，分为三人，与申枨皆不以为弟子。此不足据。案：臧说是也。《檀弓》：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定，而后陈子亢至。郑《注》：子车，齐大夫。子亢，子车弟。则亢亦齐人也。《弟子传》：原亢籍，少孔子四十岁。又云：端木赐，卫人，少孔子三十一岁。皇《疏》本陈亢也句下有字子禽也四字，名赐句下有字子贡也四字，于文为复，当是皇所增。

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④孔曰：父在，子不得自专，故观其志而已。父没，乃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④孔曰：孝子在丧，哀慕犹若父存，无所改于父之道。正义曰：《尔雅·释诂》：在，存也。《说文》同。又：观，谛视也。《谷梁》隐五年《传》：常视曰视，非常曰观。《毛诗·序》：在心为志。《广雅·释诂》：志，意也。《说文》：殯，终也。殯，物或从殯，今字作殯。《隶体·小变》：殯，沈也。别一义，盖假借也。《礼·坊记·注》：行，犹事也。《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郭《注》解周曰年云：取禾一熟。义本《说文》。汪氏

中《释三九》曰：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为其为道也。若其非道，虽朝死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鲧湮洪水，汨陈其五行，彝伦攸斁，天乃不畀《洪范》九畴，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彝伦攸叙，天乃畀禹《洪范》九畴。蔡叔启商，蒞闲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帅德。周公以为卿士，见诸王而命之以蔡，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宁惟是，虞舜侧微，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只载见瞽瞍，夔夔齐栗，瞽瞍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论父母于道。此父在而改于其子者也，是非以不改为孝也。然则何以不改也？为其为道也。三年云者，虽终其身可也。自斯义不明，而后章惇、高拱之邪说出矣。案：汪说是也。《汉书·五行志》：京房《易传》曰：干父之蛊，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见先人之非。《南史·蔡廓子兴宗传》：先是大明世，奢侈无度，多所造立，赋调繁严，征役过苦，至是发诏，悉皆削除。自孝建以来，至大明末，凡诸制度，无或存者。兴宗慨然曰：先帝虽非盛德，要以道始终。三年无改，古典所贵。二史所言，皆以无改为孝，不复计及非道。则自汉以来，多不知此义矣。《礼·坊记》：子云：君子弛其亲之过，而敬其美。《论语》曰：三年无改于其父之道，可谓孝矣。弛过敬美，正是择善而从。即夫子论孟庄子之孝，不改父臣与政为难能，亦是因献子之臣与政，本不须改，而庄子能继父业，所以为孝。若父之道有所未善，而相承不变，世济其恶，又安足贵乎？可者，深许之辞。《说文》，可，冃也。《注》“父在”至“其行”。正义曰：郑《注》云：孝子，父在无所自专，庶几于其善道而已。此伪孔所裁。《韩诗外传》：孔子曰：昔者周公事文王，行无专制，事无由己，可谓子矣。是父在子不得自专也。庶几于其善道，谓但观其志，有善道，无行事可见也。朱子《或问》引范祖禹说：以人子于父在时，观父之志而承顺之；父没，则观父之行而继述之。与郑、孔《注》义异。钱氏大昕《潜研堂文集》极取范说曰：孔子之言，论孝乎？论观人乎？以经文可谓孝矣证之。其为论孝不论观人，夫人而知之也。既曰论孝，则以为观父之志行是也。不论观人，则以为观人子之志行非也。子之不孝者，好货财，私妻子，父母之养且不顾，安能观其志？朝死而夕忘之，安能观其行？《礼》曰：视于无形，听于无声。观其志之谓也。又曰：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观其行之谓也。孟子论事亲为大，以曾元之贤，仅得谓之养口体。则孔子之所谓养其志者，惟曾子之养志足以当之。如是而以孝许之，奚不可乎？案：范说亦通。但论孝即是观人。既观其行，而知三年无改于父之道，故以孝许之。郑、孔义本不误，故仍主郑、孔而以范说附之。《注》“孝子”至“之道”。正义曰：《注》以三年是居丧之期，故云在丧也。宋氏翔凤《发微》说：按《七略》、《春秋经》十一卷，出今文家。系闵公篇于庄公下，博士传其说曰：子未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传》曰：则曷为于其封内三年称子？缘孝子之心，则三年不忍当也。又《汉书·师丹传》丹上书言：古者谅暗不言，听于冢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皆以三年就居丧言，与此《注》同。哀慕犹若父存，无所改于父之道者，谓人子居丧，犹若父存时，己仍为子。若《曲礼》言居丧之礼：升降不由阼阶，出入不当门隧。皆若父存，不敢遽当室也。此说于义似通。然居丧不敢改父之道，丧终自仍宜改。改与不改，皆是恒礼，奚足以见人子之孝？故知此《注》尚未然也。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⑩马曰：人知礼贵和，而每事从和；不以礼为节，亦不可行。正义曰：《礼·察义》云：礼者，履此者也。《管子·心术篇》：登降揖让，贵贱有等，亲疏有分，谓之礼。《方言》：用，行也。《说文》：用，可施行也。礼主于让，故以和为用，《燕义》云：和宁，礼之用也。是也。《说文》，飫，调也，读与咏同。盪，味也。和，相应也。三义略近，今经传通作和。《贾子·道术篇》：刚柔得道谓之和，反和为乖。韦昭《晋语·注》：贵，重也。高诱《吕氏春秋·尊师·注》：贵，尚也。和是礼中所有，故行礼以和为贵。皇、邢《疏》以和为乐，非也。《乐记》云：礼胜则离。郑《注》：离谓析居不和也。又《易·系辞·传》：《履》以和行。虞翻《注》：礼之用，和为贵，故以和行。和是言礼，非谓乐，审矣。《论衡·四讳篇》：死亡谓之先。《尔雅·释诂》：王，君也。戴氏望《论语注》云：先王，谓圣人为天子制礼者也。《诗·殷其雷·传》：斯，此也。《周官·大司徒·注》：美，善也。并常训。礼有威仪文物，故以美言之。小大，指人言。下篇君子无小大，《诗·泂水》：无小无大，从